摩托车交通违法学习劝导点学习流程

一、学习对象

违反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相关法律法规且自愿参与学习的驾驶人。

二、学习步骤

（一）民警告知驾驶人学习劝导点学习要求与时长，对自愿参与学习的驾驶人进行登记（姓名、驾驶证号或身份证号、违法原因、学习起始时间）。

（二）观看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展板、海报，发放宣传资料，固定的学习劝导点要播放警示教育片。

（三）民警现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组织学习人员抄写涉及摩托车、电动车的法律法规、安全规定。

（四）学习完毕由民警签字确认。

三、学习要求

（一）学习劝导的目的是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教育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提高法律意识、文明意识、安全意识，维护城市交通秩序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。不得强制驾驶人参与学习，不得收取任何学习费、资料费，不得超出学习范围变相处罚。

（二）学习的视频、图文等宣传资料可使用部局、总队下发的资料，也可以使用辖区内涉及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的案例，突出“不搭棚、不乱停乱放、不噪音扰民”等要求。

（三）学习时长原则上不少于15分钟。

（四）集中学习应符合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，并严格落实相关防范疫情的措施。

（五）学习劝导点要整齐规范，有序组织，文明用语，严禁因环境差乱、组织混乱、言行粗暴等引发负面舆情。